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7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具体事项。

（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服务体系，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和合作关系，从而更好地支持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市场开拓；同时为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投资设立深圳市东江汇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100%。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具体事项。

（六）《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张维仰先生、陈曙生先生、李永鹏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威立雅”）提供劳务之关联交易类型年初预计 2014 年度的金额为不超过 500 万元，随着工业废物处理需求增长迅速，根据公司整体市场拓展部署，该项关联交易金额现需要调增 5,000 万元，调整后预计 2014 年发生额为不超过 5,500 万元。

除此，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未发生调整变化（原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七）《关于在浙江绍兴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开拓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以及周边区域的废水运营项目、工程项目、河道修护及城市生活污水运营等业务，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浙江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环保”）合资设立子公司。

此次合资设立的子公司暂定名称为：绍兴东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2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52%的股权，清源环保出资 48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48%的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主要开展工业废水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城市污水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等相关业务。

此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董事会提请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